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3）三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向下列人士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 (1)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前主席、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朱宏戈先生（朱先生）；及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譴責**：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鮑國軍先生（鮑先生）；及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龐博先生（龐先生）。

（上文(1)至(3)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實況概要

1. 相關董事就該集團於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間向該公司創辦人及其當時的控股股東沈天晴先生（股東沈先生）控制的多間實體提供約 1,994,957,000 元人民幣的財務資助，違反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董事職責。

A. 相關人士

2. 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服務。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該公司由另一家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的上市公司分拆出來，並在聯交所上市（見註 1）。

3. 於 2021 年及 2022 年在涉及本案的所有期間：

股東沈先生

- 3.1 股東沈先生為該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通過不同投資控股公司（包括由股東沈先生全資擁有、及該公司稱其為「總部」的中國佳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權益。
- 3.2 由於股東沈先生未有配合聯交所的調查，聯交所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向他作出制裁（見註 2）。

相關董事

3.3 該公司相關董事分別為：

- (i) 朱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擔任該公司主席、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
- (ii) 鮑先生，於 2016 年 12 月加入該集團，任職集團綜合管理中心副總經理，2021 年 8 月 9 日起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龐先生，於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間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B. 未經授權資金轉帳予股東沈先生控制的實體

4. 於該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上市前，股東沈先生採用集中資金管理系統，於該系統下 (i) 沈先生將所有其控制的實體（包括該集團）的資金集中起來；及 (ii) 根據各實體的資金需要，將集中起來的資金分配予各實體（統稱**集中資金管理機制**）。
5. 於該公司上市申請過程中，該公司聲稱集中資金管理機制已被終止，該公司於上市後將維持財務獨立。然而，下文所載的證據卻顯示相反的情況。

6. 於 2021 年 1 月 4 日（即該公司上市後不久）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期間：

6.1 該集團在沒有向該公司任何董事匯報、也沒有取得該公司任何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作出 398 筆轉賬予股東沈先生控制的多間實體（**股東沈先生實體**），金額合共約 1,994,957,000 元人民幣（包括上市所得款項）。該些轉賬統稱為**未經授權資金轉賬**。

6.2 該集團從股東沈先生實體收到約 1,351,138,000 元人民幣。

7. 有關資金的流出及流入詳情如下：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向股東沈先生實體作出的未經授權資金轉賬	885,975	1,108,982	1,994,957
從股東沈先生實體收到的資金轉賬	(885,975)	(465,163)	(1,351,138)
未經授權資金轉賬淨額	-	643,819	643,819

8. 未經授權資金轉賬全數由該公司的財務資金中心運作，股東沈先生（及總部，即股東沈先生其下公司）繞過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指示該公司的財務資金中心進行有關轉賬（統稱**凌駕性安排**）。

9. 實質上，集中資金管理機制於該公司上市後仍然繼續，這與該公司聲稱集中資金管理機制已被終止的說法相反。

10. 該公司未能收回約 6.44 億元人民幣的未經授權資金轉賬淨額（見上文第 7 段列表），其後更將所有有關應收款項撇銷。

11. 因此：

11.1 該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6.33 億元人民幣大幅減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2,400 萬元人民幣。

11.2 該集團的股權總額亦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6.27 億元人民幣盈餘大幅減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3,400 萬元人民幣虧絀。

C. 朱先生就未經授權資金轉賬批准的行動

12. 該公司的財務資金中心採取了以下行動，目的似乎是為了防止未經授權資金轉賬被公司核數師發現。儘管朱先生聲稱他並非知情地參與任何隱瞞計劃，朱先生均批准該有關行動。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2.1 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後，朱先生在該公司的財務資金中心要求下，批准要求總部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償還 114,598,183 元人民幣（即當時未經授權資金轉賬的尚欠餘額）（還款要求）。
- 12.2 儘管已作出還款要求，該集團在 2021 年 12 月 29 至 31 日期間仍向股東沈先生實體額外轉賬 50,251,817 元人民幣。
- 12.3 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 31 日，已償還的金額為 164,850,000 元人民幣，全數抵銷當時未經授權資金轉賬（見上文第 7 段列表）。
- 12.4 在此情況下，該公司核數師於 2021 年年度審計過程中並未發現未經授權資金轉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2.5 於 2023 年 3 月 3 日前後，朱先生簽署文件批准該公司財務資金中心的書面建議，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授權資金轉賬的尚欠餘額，當中文件列明該公司擬採取以下行動：
- (i) 虛增該公司會計紀錄中的銀行結餘金額、
 - (ii) 制造虛假的公司銀行對賬單、及
 - (iii) 私自刻制銀行印章用於銀行詢証函。

¹ 就上市委員會針對朱先生的行動的裁定：見下文第 22 至 23 段。

D. 發現未經授權資金轉賬

13. 於該公司 2022 年年度審計過程中，該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異常情況（包括凌駕性安排及未經授權資金轉賬）被發現，於 2023 年 11 月朱先生及龐先生獲知有關情況。該公司全體董事直到 2023 年 12 月才得知此事，與該公司首次作出未經授權資金轉賬相隔近三年。
14. 鮑先生及龐先生承認，在發現未經授權資金轉賬前，他們甚少過問或從未過問該集團財務事宜，對該集團多年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情況亦知之甚少。
15. 該集團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現金及銀行結餘後來被發現僅為 2,400 萬元人民幣，該公司會計紀錄中的 5.09 億元人民幣比實際情況誇大了 95%。

E. 內部監控重大缺陷

16. 於 2023 年底發現上述情況後，該公司聘請外部顧問進行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有關調查及審查於 2024 年 9 月完成。外部顧問發現該集團內部財務監控存有重大缺陷：
 - 16.1 該公司缺乏真正的財務獨立性。該公司上市後，總部仍可影響及控制公司的財務資金中心，導致凌駕性安排及未經授權資金轉賬的出現。
 - 16.2 該公司的財務資金中心未能認辨有關關連交易、也沒有將相關交易向董事會匯報，違反其內部監控制度。
17. 相關董事基於其當時的職責獲知以下事宜的重要性：
 - 17.1 如該公司招股章程所載，該集團的財務獨立性的重要性；及 / 或
 - 17.2 如該公司外部顧問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提出，該集團發現內部監控缺陷的能力的重要性。該顧問評估認為當時存在中等風險，並建議該公司設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否則該集團無法及時發現內部監控缺陷的風險會增加。該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再次重申該建議。

18. 儘管如此，相關董事在關鍵期間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促使該公司：

18.1 對 (i) 其財務資金中心；及 (ii) 其關連交易制度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確保該集團真正財務獨立；及 / 或

18.2 回應以上一再重中的建議，去設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

19. 最終，相關董事容許上文第 16 段所載的內部監控缺陷發生，並容許有關缺陷由該公司上市以來一直持續近三年。

和解

20. 相關董事承認各自違反《上市規則》，並同意接受載於本紀律行動聲明的制裁。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21.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朱先生

22. 朱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B 條（見註 3 至 5）：

22.1 於 2021 年 12 月，朱先生批准還款要求時，他獲知該集團已向股東沈先生實體轉帳了至少 1.14 億元人民幣的大額款項。朱先生得知此事後，理應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惟其未有履行該等責任。

22.2 一名合理行事的董事，若面對朱先生當時面對的情況，理應積極獲取更多有關資金轉帳的資料，並就此展開一系列的查詢，從而查明相關財務及內部監控異常的詳情。然而，朱先生過於依賴該公司的財務資金中心，並沒有對此作出任何監督或監督不足，亦沒有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來認辨、應對及防止該集團繼續執行凌駕性安排及作出進一步的未經授權資金轉帳。

22.3 未經授權資金轉賬於 2022 年仍然繼續進行，而於 2023 年 3 月，該公司的財務資金中心建議虛增該集團的銀行結餘金額，並偽造有關銀行對賬單及銀行印章。朱先生簽署相關文件以批准上述建議。儘管朱先生聲稱他並非知情地隱瞞有關資金轉帳，但無論如何，朱先生批准上述建議已經構成嚴重違反其董事職責。

22.4 最後，朱先生於所有關鍵期間未有促使該公司設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23. 由於朱先生上述行為屬於嚴重違反或重複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聯交所認為朱先生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鮑先生及龐先生

24. 鮑先生及龐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見註 3 及 5）：

24.1 鮑先生及龐先生沒有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來妥善監督該集團財務事宜。他們將檢討公司財務事宜的職能轉授予該公司的財務資金中心及其核數師，並沒有對此作出任何監督或監督不足。因此，儘管凌駕性安排及未經授權資金轉賬從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持續了一段長時間、且涉及高達接近 20 億元人民幣的龐大金額，二人仍未有處於有關狀態以發現上述問題，及就此作出補救行動。

24.2 此外，鮑先生及龐先生於所有關鍵期間均沒有促使該公司設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25. 基於上述行為，聯交所認為鮑先生及龐先生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總結

26.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27.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 (i) 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其任何過往或現任董事；及 (ii) 在不影響聯交所日後對本公司或其他負責人士採取任何其他紀律行動的前提下作出。

香港，2026 年 7 月 17 日

註：

1. 該公司是從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拆出來；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自聯交所除牌（前股份代號：2768）。
2. 由於股東沈先生未有配合聯交所的調查，聯交所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向股東沈先生（該公司當時的上市母公司的時任非執行董事）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有關紀律行動聲明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為適當目的行事，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 條亦規定，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B(2)條，每名董事必須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5. 根據《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D.2，發行人董事會有責任確保發行人設有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